

# 安徽省教育厅

安徽省教育厅公告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》和《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学生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工作的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扎实推进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1. 申报2020年第三批职业技能等级证书(共76个证书,附件1)试点和考试计划。

2. 申报前两批16个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试点和2020年考试计划(附件2、3,另列)前两批试点院校也须申报。

书制度试点工作,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 一、申报范围

1. 申报2020年第三批职业技能等级证书(共76个证书,附件1)试点和考试计划。

2. 申报前两批16个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试点和2020年考试计划(附件2、3,另列)前两批试点院校也须申报。

## 二、试点院校条件和规模

申报院校须具备相应领域范围内申报专业不少于10个。

附件:1. 2020年第三批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申报目录

也可根据学校专业设置实际积极参与申报。每所高职院校申报的试点规模不超过 1000 人，每所中职学校申报的试点规模不超过 500 人，单个证书试点规模不低于 50 人。

2.拟参与试点的专业建设基础好（中职学校原则上为省级示范专业），人才培养质量高，近三年学生平均就业率达 95%以上。贯彻

手册”（附件4），已经开展第一批和第二批试点的院校可使用“1+x”试点制度周报平台密码账号直接登陆申报。

3.各市教育局要及时将文件转发给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中职学校，并组织申报。各申报学校应安排专人于4月30日前做好申报工作，申报成功后，平台自动生成汇总信息，无需行文报送。

4.省教育厅将根据申报学校的相关试点专业布局和专业规模进行遴选，择优备案并将备案结果反馈申报学校。

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联系人：徐海洋

福建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

